

115年「第五屆高中環境教育體驗營」參與活動同意書

本人_____ (學員姓名) 同意參加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辦之115年「第五屆高中環境教育體驗營」，參加期間遵守主辦單位規定，並同意及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進行中拍攝活動影像，相關拍攝影像及活動成果，將無償提供主辦單位日後活動宣導推廣使用。
- 二、 同意主辦單位保留本人個人資料，做為本活動聯繫及後續活動推展事宜使用，主辦單位有個資保密義務，未獲本人同意不得公開個人資訊。
- 三、 營隊夜宿菱悅酒店野柳渡假館，學員於晚上9點30分巡房後勿隨意離房，若有外出需求，請先行告知隊輔或工作人員，並依照隊輔或工作人員指示行動，若學員因擅自行動而造成之意外，由學員自行負責。
- 四、 凡報名115年環境教育營隊活動之學員，活動執行小組將優先為學員報名「115年新北市環境知識競賽」，並將競賽相關資訊以mail寄發予學員，誠摯邀請學員9月份一同參與競賽活動(此活動不強制實際參加)。

本人： (簽名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